

# 综合性集体合同与专项集体合同 集体合同 (实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2023年综合性集体合同与专项集体合同 集体合同大全篇一

经济类型：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职工人数：

甲方 乙方：

企业首席代表： 职工首席代表：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一章 总则

为保障企业和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企业与工会代表(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双方促进企业发展和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对企业和全体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单位行政应与工会建立平等协商机制，形成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制度，协商会议就签订、变更、续订集体合同，确定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标准进行平等协商。就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协调。

单位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必须遵循相互尊重、平等协商、诚实守信、公平合作，兼顾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平等协商中，双方均不得采取过激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对方协商代表。

## 第二章 劳动合同管理

第一条 本单位在劳动者履行劳动义务前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本单位杜绝事实劳动关系的存在。单位与职工在劳动合同中有约定事项，双方应当在签订劳动合同前进行充分协商。工会应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就约定事项进行协商，并有权监督劳动合同的履行情况。

第二条 本单位与职工签订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得少于 年。劳动合同期满，单位与职工经协商一致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十日内与劳动者办妥续订手续。职工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除职工不愿意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单位应当与之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三条 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续订应当遵循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条件、劳动报酬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规定。

第四条 本单位对新录用的职工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劳动报酬

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及本单位的经济效益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工资水平，并随着企业经济效益的增长，适时提高职工工资收入水平。

第六条 本单位于每月 日以法定货币形式向职工支付工资。如遇节假日和休息日，单位则应提前支付。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向职工提供一份其本人的工资清单。

第七条 职工工资中除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单位代扣代缴的部分以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克扣和拖欠职工工资。

第八条 单位应建立工资平等协商机制。单位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分配方式、工资水平、年度调资增幅及奖金、津贴等，由工会与单位协商确定，工会代表职工在每年初，根据本地的生活物价指数和单位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等状况，向本单位提出增资要求，单位要予以明确答复。

第九条 单位对职工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于本人原因造成在法定的工作时间内未提供正常劳动的不适用本条款。

###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条 本单位对职工实行每日工作不得超过八小时，每周工作不得超过四十小时的工时制度，单位应当保证职工每周休息日，休息日安排在每周的 。因生产需要对 某工种不能实施以上标准，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不定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并告知职工。

第十一条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种、岗位的职工，单位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或轮换休息的办法安排职工休息。

第十二条 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职工和工会协商后，可以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延长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

第十三条 本单位对连续工作 年以上的职工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具体规定由单位与工会协商确定。职工享受带薪年休假，由本人申请，经部门领导批准后，视为其已提供正常劳动。

## 第五章 保险与福利

第十四条 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社会保险制度。工会协助单位做好各项社会保险工作，职工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五条 单位应创造条件，为职工提供集体福利，并建立相应的制度予以落实。单位的各项重大福利的设施、标准和实施办法，或由单位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实施。

第十六条 单位应按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提取职工福利

费用，由工会协助单位合理安排使用，工会应当协助单位搞好职工的各项基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等方面的工作。

第十八条 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医疗期制度。对职工因工或非因工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及各类补贴等，按国家现行规定标准执行。

##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十九条 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度，按规定的比例提取安全环保费用，用于改善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

第二十条 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时，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和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单位对 岗位的特殊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做到持证上岗。工会发现单位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职业危害和危及职工生命安全时，有权建议单位解决和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

第二十二条 单位应根据季节变化，采取具体措施做好防暑降温、防寒保暖工作，按时发放防暑降温费。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应建议单位减少职工工作时间，单位应予以考虑。

第二十三条 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对有毒有害作业岗位的保健津贴和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标准按照不同的作业场所和作业岗位的保健津贴标准，每月按时发放。针对不同作业工种和作业环境发给不同期限及不同作业的防护用品。

第二十三条 单位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每年(季度)定期进行专项健康体检。对全体职工每年组织全面的体检。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单位的各项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应支持单位对危及单位和职工安全的行为进行惩处。

##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二十五条 单位应与工会就女职工的合法权益特殊保护进行平等协商，保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国家规定级别以上的接尘、有毒、高空、冷水，高温、低温等作业，以及从事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矿山、井下、放射性、易燃易爆等其他禁忌作业。

第二十七条 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招收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必须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未成年工登记证》，未成年工持证上岗。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在安排工作岗位之前、工作满一年、年满十八周岁且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超过半年，各进行一次体检。

## 第八章 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建立职工教育培训制度，每年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制定职工实施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并负责对职工的岗位、岗前培训继续教育及转岗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实施。

第三十条 单位应建立职工教育和培训制度，每年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制定职工实施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负责对职工的岗位、岗前培训、继续教育及转岗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以工资总额的2%提取职工教育和培训经费，专项用于职工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会有权协助并监督职工教育和培训经费的合理安排使用，单位应按年度向工会通报职工教育和培训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 工会应组织或协助单位开展职工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的教育，鼓励职工自学成才、岗位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每年要对在业余时间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历文凭的职工，给予一定的奖励和补贴。

## 第九章 奖惩

第三十三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位与工会通过平等协商的方式制订职工守则、劳动纪律、岗位职责、考核奖惩等规章制度。所制订的规章制度必须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审议通过，并向全体职工公布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单位对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生产工作任务、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增收节支等方面做出优异成绩的职工给予荣誉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五条 单位对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处分。单位也可以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六条 给予职工处分的，必须查清事实、证据充分。应经单位行政会议集体讨论并征求工会意见，听取受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后，制作处分决定书，由本人签收。给予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处分的，必须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不

当的，有权要求重新研究处理，单位应当研究工会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三十七条 给予职工经济处罚的，每月扣除的金额不得超过本人月工资的20%。扣除后的工资部分，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单位因破产、兼并、解散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律行的；
- 2、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比如 ；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如当地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本合同据此约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应作相应的调整。

第四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程序，依据签订本合同的平等协商程序进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二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报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后生效，单位与工会各留存一份。



单位(盖章): 工会(盖章):

首席协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首席协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200 年 月 日 200 年 月 日

篇二:

第一条为了建立企业内部协调、稳定的劳动关系,规范企业与职工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增加相互合作和企业凝聚力,共同促进我厂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家铁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和有关法规,由\_\_\_\_\_厂(以下简称厂)与\_\_\_\_\_厂工会(以下简称工会),双方代表平等协商达成协议而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遵循:合法的原则,平等的原则,权利义务相对等的原则,兼顾国家、企业、职工利益的原则,维护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的原则。

第三条本合同有关劳动用工、劳动报酬、劳动工时、劳动保险、劳动保护、职工培训、职工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待遇的条款,应不低于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本合同是双方在企业的发展、科学管理、民主管理,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等方面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共同准则。

一、完成工业总产值\_\_\_\_\_万元。

二、实现销售收入\_\_\_\_\_万元。

三、实现综合经济效益\_\_\_\_\_万元。

四、产品出厂合格率达到\_\_\_\_\_%。

五、在岗职工收入比上年增长\_\_\_\_\_%。

六、完成固定资产增值\_\_\_\_\_%。

七、消灭人身重伤以上事故，消灭责任火灾重大事故和设备事故，实现安全年。

八、搞好治安综合治理，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维护大局稳定，确保工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 第二章企业用工

第六条厂根据生产需要，可以适当调整劳动力分布结构，改善劳动组织，采取多种形式的用工制度。待岗的职工需要培训，使其尽快达到上岗条件。

第七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调解程序处理。

## 第三章工作时间

第八条本厂职工的工作时间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每周不超过\_\_\_\_\_小时工作制度。

第九条厂、分厂原则应不提倡加班，确实因满负荷生产工作状态下仍不能完成生产、工作任务，而需要加班，应经主管领导同意，并向同级工会组织通报认可后方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原则加班每次不得超过\_\_\_\_\_小时。特殊情况延长工作时间(如出现天灾人祸，组织抢救工作等《劳动法》第四章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况)不在本规定范围之内。其中实行换班工作制的职工节假日、法定假日工作制的职工节假日、法定节日工作视为正常工作，其中法定节日按照加班处理。

## 第四章休息、休假

第十条国家法律规定的休息日，应当安排职工休假，婚假、产假、探亲假等应按国家法规执行。年休假可以根据生产和工作情况有组织的安排休假。

第十一条厂制定关于职工病事假的有关规定时，必须依据《劳动法》及铁道部、路局、分局的相关规定，应与同级工会协商，同级职代会共同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厂及分厂对生产岗位上的分厂兼职工会主席应提供每年不少于\_\_\_\_\_天的工会工作日，工资及其它待遇不受影响。

## 第五章劳动报酬

第十三条在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增长的前提下，职工收入的增长原则不低于分局公布的平均职工工资指数。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厂应按《劳动法》规定标准支付劳动报酬。

1. 安排职工延长劳动时间，累计时间满\_\_\_\_\_小时为一个工作日，依次类推，原则安排调休。在本年度内不能安排调休者按工资\_\_\_\_\_%支付工资报酬。
2. 休息日加班不能调休的，应支付不低于\_\_\_\_\_%的工资。
3. 法定节假日加班，工作一天，调休两天，不能调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_\_\_\_\_%的工资报酬。
4. 厂支付职工超过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的计算基数为职工个人岗位工资、技能工资。

## 第六章劳动保险

第十五条厂根据国家 and 地方法律规定，参加养老、待业等社

会保险。厂行政应给职工互助补充保险基金组织提供资助，金额视经济效益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对因工负伤、残、死亡的，应按有关劳动保险政策规定，为其支付费用并给其予应享受的待遇。

## 第七章劳动保护

第十七条厂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技术工作和劳动保护条件，特殊工种及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防止人身事故发生，预防并减少职业病危害。

第十八条厂根据工种岗位需要，按期给职工配发劳动保护用品，冬夏季节采取防寒保暖，防暑降温措施。

第十九条厂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应及时通过工会备案，工会应参加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工会支持并监督厂行政加强劳动保护管理。当发生严重（更多精彩文章来自“秘书不求人”）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采取措施维护职工的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

## 第八章职工培训

第二十一条厂负责制定职工教育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搞好职业培训，并纳入厂发展规划中，同时布置，同时实施，同时检查评比。教育发展规划应提交职代会讨论审议，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职工必须参加厂安排的各类教育培训，遵守厂制定的各项教育制度。厂对关键岗位实行岗位合格证制度，凡考试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实行试岗、待岗。

第二十三条厂应依据上级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集体福利设施。

第二十四条厂要加强对离退休职工的管理水平，按规定每年提取离退休人员专项管理费，帮助离退休职工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十五条厂每年应将福利基金提取的总数及安排、使用情况向工会通报，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厂\_\_\_\_\_年为职工办两件实事：

1、返还\_\_\_\_\_%职工个人风险抵押金。

2、美化厂区，逐步建成花园式工厂。

## 第九章纪律与奖惩

第二十七条厂按照国务院《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等有关文件和分局有关奖惩规定，制定本厂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并以此为依据决定对职工进行奖惩。厂奖惩制度的制定有工会参加并经厂职代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对于违反企业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厂可分别不同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辞退、除名、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事先征求同级工会组织意见，听取被处分人申辩，然后由行政作出决定，工会认为处理不适当的可以提出异议，与行政协商解决。

## 第十章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双方依据合同的原则和内容，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厂行政

1. 深化改革，强化企业管理，坚持科学管理，民主管理，正确行使生产指挥权。建立自负盈亏机制。降低成本、挖潜提效，提高经济效益。
2. 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按照德才兼备原则，聘用干部，德能勤绩考核干部，强化干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干部的政治、业务技术素质。
3. 制定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保质保量地负责完成全年安全生产经营销售任务。
4. 坚持“科技兴厂、教育为本”的方针，大力发展科技教育事业，搞好职工教育和职工岗位培训，提高教育质量，为我厂发展提供合格人才。
5. 关心职工生活，为职工多办实事、好事，逐步为职工提供良好生产和生活环境。
6. 根据厂生产任务情况，确定职工息工、待岗、下岗有关办法规定，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讨论通过实施。

## 职工

1. 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厂兴我荣，厂衰我耻”的观念，积极支持、参与各项改革，参加民主管理工作，参政议政，当好企业主人。
2. 参加群众性合理化建议、发明创造，小改小革及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钻研业务，提高职业技能。
3. 坚持安全生产，认真执行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办事，保证人身安全。
4. 在厂、分厂领导下，保质保量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发生

人为责任问题，自觉接受有关规定处理，不得无理取闹。

5. 贯彻《劳动法》，维护和服从行政领导对厂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统一指挥权，严格按照劳动合同办事。

## 第十一章合同的期限、变更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新合同，新合同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新合同的生效日期与前合同的终止日期吻合。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有特殊情况时，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的条款。修改后的条款为合同的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解除：

1. 厂与工会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拒情况出现，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3.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和重大变化。

解除合同须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在五日内向原合同审查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分局行政和分局工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三十四条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上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

第三十五条在次年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时，由厂行政报告上年厂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并由职工代表按照“全面履行、较好履行、基本履行、未履行”做出评议，并由干部评议组根据评议的实际数据做出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书面报告，由大会审查并做出决议。

## 第十二章合同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企业违反规定的、或合同约定的条款，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法律法规以外的损失，向上级主管领导、部门报告，请求上级处理。

第三十七条工会不是集体合同的主体，不承担集体合同规定的经济、物资责任。工会违反本合同应承担道义上的责任，职工违反本合同应承担一定范围内的责任。

## 第十三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经厂九届四次职代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签字后，双方各持一份，并于七日内将合同文本及全部附件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主管部门、分局行政和分局工会。

第四十条本合同自上报上级劳动主管部门、分局行政、分局工会的十五天内如未提出异议，即行生效。

生效后双方应及时向全体职工公布并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保证合同的权威性、法规性、严肃性。

厂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工会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023年综合性集体合同与专项集体合同 集体合同大全篇二

综合性劳动合同范本是由本站推荐的：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 \_\_\_\_\_ 年月 \_\_\_\_\_ 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期限为\_\_\_\_\_天。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 乙方同意从事\_\_\_\_\_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 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 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实行\_\_\_\_\_工时制。

(一)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 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 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 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 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 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二)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 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 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作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乙方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乙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第九条 甲方应当督促乙方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乙方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甲方应告知乙方以下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条 甲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乙方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十一条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二条 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甲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甲方不得因此而降低乙方的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十四条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五、劳动报酬

第十五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试用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职工工资的80%）。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_\_\_\_\_、\_\_\_\_\_、\_\_\_\_\_、\_\_\_\_\_；其标准分别为\_\_\_\_\_元/月、\_\_\_\_\_元/月、\_\_\_\_\_元/月、\_\_\_\_\_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约定为\_\_\_\_\_。

（三）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在本合同第\_\_\_\_\_条中明确。

第十七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_\_\_\_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

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八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九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22时到次日6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_\_\_\_\_元；从事井下作业的，每个工作日井下津贴为\_\_\_\_\_元。

第二十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二十一条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有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七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九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三十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录用条件为：

□1□\_\_\_\_\_

□2□\_\_\_\_\_

□3□\_\_\_\_\_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第三十四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2. 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 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5.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6. 担任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七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_\_\_\_\_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四十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下列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

##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四十一条 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 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



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金。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二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三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第三十八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月工资标准按甲方正常生产情况下乙方解除合同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计算，若乙方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则按企业月平均工资标准执行）。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50%，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

2. 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1. 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 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合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第四十八条 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_\_\_\_\_

## 十二、劳动争议处理

第五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

第五十一条 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十四条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

书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_\_\_\_\_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_\_\_\_\_

签约地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

签约地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 2023年综合性集体合同与专项集体合同 集体合同大全篇三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协商代表人数： 人 协商代表人数： 人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与员工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保障和发展员工的劳动权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集体合同规定》、《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双方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相互尊重、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双方也可以就其中某项员工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进行平等协商，另行签订专项协议。

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将成为双方共同制定公司劳动规章制度的基础。公司直接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决定，应当通过公示等形式告知员工。

第四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劳动合同文本可选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推荐的劳动合同范本或者由公司和员工自行拟定，但均应征得工会同意。

公司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的，全日制用工与非全日制用工均应当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认真履行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五条 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与员工续签劳动合同的，劳动

报酬等标准应当不低于原劳动合同的约定及集体合同的规定。

(二) 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的。

第七条 公司根据生产性质和生产特点，经报请市、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作时间的安排应当听取工会和员工的意见，并注意劳逸结合，切实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工作班次和休息日的具体安排应当与工会协商确定。

第八条 公司原则上不加班，如果确需加班加点，依照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支付加班工资的，加班工资计发基数按照员工当月的标准工资计算。

第九条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加班加点，依以下方式安排：

(一) 公司事先提出加班加点理由，确定工作量和投入人数；

(二) 与公司工会或者公司分支机构工会协商；

(三) 公司不违反《劳动法》规定的加班时间标准，员工应当支持和参与。

第十条 公司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休假时间安排按照员工累计工龄计算。

员工累计工作已满一年不满五年的，年休假五天；已满五年不满十年的，年休假七天；已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年休假十天；已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年休假十五天；已满二十年的，年休假十八天。

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员工的父母或者配偶生活在外地，需要在年休假期间探亲的，

公司根据路程远近给予路程假，并按一定标准报销途中交通费。

第十一条 员工本人结婚可享受五天婚假，晚婚者(男员工满二十五周岁，女员工满二十三周岁)增加十二天婚假。

员工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死亡的，公司给予五天丧假；员工配偶的父母死亡的，经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以上批准，可以给予五天以内丧假。需要到外地料理丧事的，公司根据路程远近给予路程假，途中交通费由员工自理。

第十二条 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女员工生育，公司给予九十天的产假。难产的增加产假三十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十五天。实行晚育的(二十四周岁后生育第一胎)增加产假十五天。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的增加产假三十五天。

男员工的配偶生育且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公司给予三天的看护假，遇有难产的，公司给予七天的看护假。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的，给予不少于十天的看护假。

第十三条 公司每年统一安排员工进行一次体检，并安排女员工进行妇科检查。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效益，经与工会充分协商，参照深圳市员工年均工资和行业工资水平，行业、企业的人工成本水平、工资增长指导线、劳动力市场职位指导价格、物价因素和本公司经济效益状况确定工资分配的具体制度，并于每年的 月就工资的分配水平、增长幅度、最低工资标准等事项进行协商，共谋公司和员工利益的同步提高。

第十五条 公司保证每年员工工资的增长幅度不低于

百分之十。员工工资为《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所称的

标准工资。

公司建立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公司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深圳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一百，公司最低工资标准年增长幅度不低于百分之十。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年增长幅度超过百分之十，则公司最低工资标准年增长幅度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年增长幅度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员工工资应当以人民币支付，每月至少发放一次，工资发放日为每月的 日，如遇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工资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发放。

第十七条 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无法进行正常工作，在规定的医疗期内，公司按照不低于员工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七十支付病伤假期工资，并不得低于本公司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第十八条 对于取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的员工，公司应当按照不低于其获奖之日前三个月平均工资的标准对其发放 月工资的奖金。

第十九条 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制度，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公司和员工共同缴交。公司缴费不超过公司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 。公司和员工缴费合计不超过公司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 。

第二十条 为减轻员工的交通负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员工发放不低于公司员工平均工资百分之 的交通补贴。

为保障女员工的人身安全，对每日晚十点以后下班的女员工，提供不高于 元的乘坐出租车的费用，女员工凭有效票证报销。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职业培训制度，对员工进行的职业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

公司鼓励员工进行学历教育和素质教育，为员工提供便利条件，对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学历教育和素质教育给予报销学费的百分之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实行以职工代表大会为主要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集体合同草案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公司应在十日内送交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备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后无异议或者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严格遵守，认真履行。履行期间双方同意变更修改条款内容的，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程序重新协商，并将变更修改后的文本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备案。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五条 担任工会方集体合同协商代表的员工参

加集体协商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其劳动合同在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期满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完成履行代表职责之时，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丧失劳动能力或者依法退休的除外。

协商代表在协商过程中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的工作秩序，保守在协商过程中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应进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并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从依法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双方应进行协商，重新签订或续签



集体合同。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三份，报上级工会备案一份。

甲方首席代表： 乙方首席代表：（ 签字盖章 ）（ 签字盖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2023年综合性集体合同与专项集体合同 集体合同大全篇四

受让方（乙方）：

本协议转让的厂房位于\_\_\_\_\_的厂房，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土地面积约为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目前地上房产产权为属 所有。

1、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上述地上所有建筑物 。

2、 厂房建筑物转让共计 万元整（金额大写人民币 整）。

1、 本转让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定后，乙方应立即支付甲方人民币 元整（金额大写 元），余款待甲乙双方办理好相关手续（承诺书、授权委托书）之日一次性向甲方结清。

2、 转让款由甲方开具收据。

1、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则按逾期一日应赔偿甲方未收款项的百分之 赔偿金。

2、 甲方中途悔约，甲方应在悔约之日起 天内将首付返还与乙方，另给付乙方相当于首付 赔款数额的违约金。乙方不能

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款，或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地产，每逾期一日，由违约一方向对方给付相当于上述房地产价款千分之 的违约金。

如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履行中产生分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年 月 日前，甲方该标的交付给乙方使用（在不损坏原有物品的基础上）。

1、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2、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 **2023年综合性集体合同与专项集体合同 集体合同大全篇五**

第一条 为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合作共事，共谋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集体合同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平等协商制度，根据利益兼顾、明确权利和义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工会是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工会尊重和支持业

主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依法支持业主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协助业主教育职工自觉遵守劳动法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第三条 本合同为区域性集体合同，覆盖辖区企业，各企业在执行劳动标准，劳动保险、工资福利以及职工个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 第二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企业实行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4小时工作制，因业务合同需要和生产急需确需加班加点的，应征求工会和员工的意见后实施，并依法发给职工加班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法定节假日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在夏季高温、冬季严寒季节或其他特殊情况下，企业应采取措施，保证员工有良好的工作环境，或依据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减少工作时间。对于有损职工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加班加点，工会有权代表和支持职工拒绝执行。

## 第三章 职工福利

第六条 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比例提取职工福利基金，用于员工福利。

第七条 企业应根据效益情况逐步改善职工文体、劳保、生活福利、医疗等待遇。

第八条 企业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发放特殊工种的各类津贴、补贴的福利待遇。

## 第四章 劳动保险及安全卫生

第九条 企业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实行劳动保险制度支付劳动

保险费用、工会协助企业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保险费，享受保险待遇。

第十条 员工因公受伤、致残、死亡以及企业发生重大事故，企业应在24小时内向上级工会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企业职工出现因公造成职业病、负伤致残、死亡及女职工孕期、产期等情况，凡符合法规规定条件的，企业应按规定给予该职工相应的待遇。

第十二条 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不断改善安全、卫生条件，认真做好特殊工种、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积极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企业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 第五章 工资专项协议

第十三条 企业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企业的特点，与工会协商确定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支付制度。

第十四条 双方根据政府公布的本年度工资指导线、上年度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以及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经协商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企业保证职工收入随着企业效益增长而增长。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五条 本企业按月发放职工工资，并于固定时间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拖欠职工工资，不得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抵付职工工资性收入。

第十六条 职工产假、晚婚晚育假、婚丧假、工伤职工停工等期间，应视同提供正常劳动，支付工资。

第十七条 职工病假应发放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并不得低

于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第十八条 职工依法参加社会活动占用工作时间的，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支付工资。

第十九条 非因职工原因停工、停产、歇业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职工生活费标准，并不得低于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条 企业应建立职工考勤制度，书面记录职工出勤情况，并与职工核对签字。企业应将工资支付给职工本人，并同时提供工资清单。

## 第六章 女职工特殊保护规定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对在经、孕、产、哺“四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

第二十二条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企业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三条 女职工在怀孕期、哺乳期内，企业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延长劳动时间，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第二十四条 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应当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并扣除相应的劳动定额。女职工妊娠期间，在医疗机构约定的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应算作劳动时间。

第二十五条 女职工生育后，在哺乳期内(婴儿一周岁内)每天给予哺乳时间一小时，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天哺乳时间增加一小时。

第二十六条 女职工产假分别按下列情况执行：

(1)单胎顺产者，给予产假90天，其中产前休息15天，难产者，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2)女职工怀孕流产的，其所在单位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给予一定时间的产假。

(3)已婚女职工在24周岁以上生育第一胎的，增加产假14天，在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另增加产假20天。

第二十七条 对于节育手术者休假，按当地计生部门《关于实施各种节育手术假期等规定的通知》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活津贴按照《柳州市生育保险办法》由社保局统一支付。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按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按月发放女职工特殊卫生用品。

第三十条 “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企业给予女职工休假半天。

第三十一条 企业定期对女职工举行妇女保健知识讲座。至少每两年对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检查。

## 第七章 合同责任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支持工会工作，工会应当帮助企业加强和改进企业管理，监督企业落实集体合同所列条款。企业工会组织不健全，集体合同履行不正常，不得参加评先评模。

第三十三条 工会与企业双方为加强合作和联系、保障集体合同的履行、建立以下制度。

(一) 建立协商谈判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联系(协商)会议，就集体合同的执行情况通报和协商，必要时可随时约见。

(二) 企业召开董事会或行政办公会议，应有本企业工会代表列席，并听取工会代表的意见。

(三) 基层工会组织召开会议或组织活动，尽可能不占用生产(工作)时间，确需占用的企业应予支持。

第三十四条 企业依法提取和拨缴工会经费。

## 第八章 劳动争议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属集体劳动争议，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行政方及上级工会可派员参加。

第三十六条 职工个人与企业发生劳动争议，应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由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劳动争议当事人应依法解决争议，不得激化矛盾。

## 第九章 合同的履行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3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非法定事由或未经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一) 双方协商一致；

(二) 因不可抗力的情况出现，使合同无法履行；

第四十一条 企业要支持配合工会及职工代表对集体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检查。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自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予以登记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即行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签约双方各执一份，上报市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上级工会各一份。

区域企业：(附后)年 月 日

工会方首席代表：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审查意见：年 月 日

(劳动行政部门签章)

本合同覆盖单位

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

年 月 日